

淄博市博山区统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4)
(二)统计调查监管.....	(7)
(三)统计工作检查 .....	(9)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11)
四、公共服务事项.....	(13)
五、责任追究机制.....	(14)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制定全区统计规划、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制定全区统计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监督检查乡镇、区级各部门的统计工作 依法受理、查处统计违法违纪案件 实施统计行政调解	1、《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2、《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1年5月国家统计局令第6号,2006年7月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不按法定权限、程序和要求执行公务,造成不利后果的;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举报人或案情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依法审批各乡镇、各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制度 组织实施全区基本单位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和维护 监督管理区级各部门、各乡镇政府统计调查项目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社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第五条:强令、授意统计调查对象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第六条:故意拖延或者拒报统计资料的;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八条:违反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布统计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第九条: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的统计资料的;未经本人同意,泄露统计调查对象个人、家庭资料的;泄露统计调查中知悉的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的。第十条: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
3	根据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区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	组织实施全区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 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人口变动和劳动力情况等抽样调查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国务院令第576号)第三十四条:自行修改人口普查资料、编造虚假人口普查数据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销毁人口普查资料的;违法公布人口普查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人口普查违法行为的普查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人口普查违法行为失察的。第三十五条:不执行普查方案的;伪造、篡改人口普查资料的;要求人口普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人口普查资料的;未按照普查方案的规定报送人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负责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	<p>普查资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人口普查资料毁损、灭失的；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p> <p>2、《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国务院令415号）第三十五条：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p> <p>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国务院令473号）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农业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对拒绝、抵制篡改农业普查资料或者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打击报复的。</p> <p>第三十八条：不执行普查方案，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强令、授意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普查资料的。</p> <p>第四十条 普查人员失职、渎职等造成严重后果的</p> <p>4、《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2009年2月监察部、人社部、国家统计局令第18号）第六条：明知统计数据不实，不履行职责调查核实，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	
		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4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	<p>《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1993年7月通过，2004年5月修正）第二十条：统计人员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或者晋升职务的。</p>
		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全区性基本统计信息	
		管理全区宏观统计数据	
5	指导全区统计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协助开展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报名和统计教育培训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	<p>《统计法》（1983年12月通过，2009年6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第四十五条：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p>
		协助开展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报名和统计教育培训工作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 （一）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及对镇（街道、开发区）统计所的指导和监督，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统计部门及其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四）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施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自查的方式进行。
- （二）区统计局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 四、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统计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二)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三)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履行行政监督职责的；
- (五)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按照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
- (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申诉、控告、检举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七) 违反规定采取登记保存的；
- (八) 擅自解除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九) 隐匿、调换、损坏被登记保存物品和资料的；
- (十)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的；
- (十一)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 (十二) 未按罚缴分离的原则或者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数额收缴罚款的，对罚款予以违法处理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 (十三) 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行政

处罚代替的；

（十四）故意刁难，选择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或者行政执法结果明显不公正的；

（十五）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十六）阻碍行政相对人行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七）因办案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案件主要违法事实认定错误，被人民法院、复议机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具体行政行为的；

（十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十九）滥用职权，阻挠、干预查处或者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二十）违反法律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十一）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通报的；

（二十二）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行政过错责任的其他情形。

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采取方式的种类有：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暂扣或者缴销行政执法证件或者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四）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

（五）责令辞职，免职，辞退；

（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 统计调查监管**

为加强统计调查的管理，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区统计局依法行使统计调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调查的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区级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统计机构和区级有关部门及其他统计调查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 (一) 贯彻实施国家统计调查方法制度执行情况；
- (二) 统计调查管理的情况；
- (三) 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 (四) 统计调查方法执行情况；
- (五) 建立统计调查工作制度的情况；
- (六) 实施统计调查的程序是否合法；
- (七) 实施统计调查的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要求；
- (八) 在统计调查中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职责；
- (九)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 **三、监督检查方式**

对实施政府统计调查部门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听取统计调查实施部门的汇报；
- (二) 对统计调查工作进行评查；
- (三) 对统计调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调查、定期检查和综合检查；
- (四) 对统计调查工作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调查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 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 实施检查。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报表台账、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区级有关部门和镇（办）政府统计工作及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检查地方政府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区级单位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 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调查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区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区统计局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 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区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区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统计局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检查地方政府。

被检查单位要针对检查组和区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2个月内向区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 (三) 统计工作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区统计局行使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检查的职权,履行对统计工作和统计数据的监管。

####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统计机构和区级有关部门及其他统计调查对象。

####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政策;

(二)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情况;

(三)实施统计普法、统计执法、统计稽查、案件查处及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的情况;

(四)组织实施国家周期性普查项目的情况;

(五)执行统计制度和管理统计调查的情况;

(六)规范和管理统计中介机构和民间统计组织的情况;

(七)区政府和市统计局部署的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

#### 三、监督检查方式

统计巡查、统计监督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

####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在组织实施统

计执法检查前应当先拟定检查方案。检查方案包括检查的对象、时间、重点内容、工作安排、检查组组成人员等。

(二)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向检查对象发出统计检查通知书,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检查的时间、重点内容、具体要求、检查工作安排及检查组组成人员等有关检查事项。

(三)实施检查。统计检查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查阅有关台账、会议记录及有关材料;与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个别谈话;向被统计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发放调查问卷;抽查区级有关部门和镇(办)政府统计工作及基层统计单位;召开座谈会,了解有关情况,并听取对区统计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向被统计检查单位领导班子反馈检查情况;就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与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领导或被统计检查区级部门(单位)负责人交换意见。

(四)提交检查报告。检查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写出检查报告并提请区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统计工作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问题与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等。

##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区统计局局长办公会对检查组呈报的检查报告进行认真审定,并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统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区统计局发出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

(二)对统计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及领导干部有统计违法违纪行为,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区统计局成立专案组或由区统计局会同纪检监察部门成立联合办案组,联合查处。发现基层统计单位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由区统计局依法查处。

(三)必要时,可将统计检查报告抄送被检查单位或被统计检查地方政府。

被统计检查单位要针对统计检查组和区统计局要求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认真纠正和解决，并自收到统计检查整改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区统计局报送整改结果。

## **（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 269 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 **二、标准规范**

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省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43 号）精神和《淄博市统计局关于转发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通知》（淄统发〔2013〕141 号）作为全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 三、有关措施

（一）区统计部门在市统计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统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错案追究等配套制度。

##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宣传统计知识和统计工作	综合科	4110182
2	编印统计月报、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和经济运行形势	公布全区主要统计数据	综合科	4110182
3	全区主要统计指标和经济运行情况查询	提供网站自主查询全区年度、季度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和经济运行情况	综合科	4110182
4	提供统计数据证明	为公众提供已上报核实的相关统计数据证明	综合科	4110182
5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的咨询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评聘、从业资格认定的内容开展咨询活动	办公室	4110181
6	统计人员培训服务	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与培训咨询服务	办公室	4110181
7	受理统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申诉咨询服务	受理社会公众、统计调查对象对全区范围内的统计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申诉，并按法律规定予以登记、处理；及时答复社会公众有关统计法律方面的咨询	行政许可科	4110182

##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

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

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